

訴 願 人 ○○○○○管理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744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說明：一、據鈞局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74431 號函，就○○○○○社區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請，……裁處○○○○○主任委員新台幣 1 千元罰鍰。二、……請求撤銷原裁罰處分。……」，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74431 號函僅係檢送 114 年 3 月 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87443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三、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 1 棟共 25 戶之 RC 造建築物，建築高度為 39.9 公尺，核准用途為停車場、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一般零售業（地下 1 層）、集合住宅（第 1 層至第 12 層）等，其中使用用途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一規定之 H 類住宿類 H-2 類組，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下稱公安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及本府 112 年 5 月 4 日府都建字第 1126112351 號公告，關於 8 層至 15 層「集合住宅」（H-2 類組）建築物，應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 3 年申報 1 次，於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第 1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2 年 5 月

2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261229712 號函（下稱 112 年 5 月 24 日函）通知訴願人儘速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另再以 113 年 1 月 2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360870984 號公告（下稱 113 年 1 月 24 日公告）請訴願人儘速辦理申報作業，以免受罰，並委託查核機構○○○○○○公會於 113 年 2 月 5 日現場訪查時，確認系爭建物仍未申報乃將上開公告張貼於系爭建物明顯處。惟訴願人仍未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未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第 12 款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48 條第 4 款等規定，兩次裁處斯時訴願人之主任委員○○○罰鍰在案，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惟因最後 1 次裁罰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送達，其所定期限屆至（113 年 11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標準檢查申報管理系統仍未查得訴願人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乃以原處分處訴願人之代表人（現任主任委員）○○○（下稱○君）新臺幣 1,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逾期仍未辦理，即依相關規定連續處罰。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11 日送達○君，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所載之受處分人係○君，並非訴願人，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府法務局乃以 114 年 3 月 31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46082197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 20 日內敘明其對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14 年 4 月 2 日送達，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訴願人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係不同權利義務主體，訴願人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就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